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结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达给经营层的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特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经营效率、财务安全、持续发展等考核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确定。基本年薪按月全额发放；绩效年薪按月预发，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报董事会批准，且于年度报告披露后，方可结算。其中，绩效年薪 30% 实行延期支付，延期期限为 3 年。同时在 2026 年度兑现 2025 年度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的 1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调离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

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（三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6日